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

梁 庚 堯

一、南宋農家勞力的運用

南宋農家使用於農業生產的勞動量，由於受農作物生長季節的影響，有明顯的農忙季節與農閒季節的區別。在農忙季節，農家必須對農業生產投入大量的勞力，工作十分辛苦，而在農閒季節，則甚少農事可作。農家在農忙季節付出了大量而辛苦的勞力，但農業收入甚爲微薄，生產所得甚至不足供一年生活所需，農閒季節的農家勞力就必須從事其他的工作，以彌補收入的不足。

稻米是南宋境內最主要的農作物，因此南宋農家農忙季節與農閒季節的畫分，大致上是以稻米的生長季節爲依據。稻米的生長季節，因地域、品種而不同，但一般最早不會早於二月，最晚不會晚於十月，僅特別炎熱的地區全年都適於稻米生長。[1] 以浙西的平江府（蘇州）爲例，稻作季節約在三月至九月間。盧熊**洪武蘇州府志**載有當地各稻米品種的播種及成熟時期，其中部分品種已見於南宋時期的地方志，[2] 可用以說明南宋平江府的稻作季節。**洪武蘇州府志**卷四十二土產志：

> 箭子稻：九月熟。
> 紅蓮稻：五月種，九月熟。
> 穲稏稻：五月種，九月熟。
> 六十日稻：三月種，五月熟。
> 麥爭場稻：三月種，六月熟。
> 小秈米：三月種，七月熟。
> 大秈米：四月種，八月熟。
> 晚白：九月熟。
> 閃西風稻：八月半熟。
> 師姑粳稻：五月種，九月熟。
> 金釵糯：三月種，七月熟。

[1]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八花木門月禾條：「欽州……地暖故無月不種，無月不收。正、二月種者曰早禾，至四、五月收；三、四月種者曰晚早禾，至六月、七月收；五、六月種者曰晚禾，至八月、九月收。而欽陽七峒中，七月、八月始種早禾，九月、十月始種晚禾，十一月、十二月又種，名曰月禾。」

[2] 參考周藤吉之：南宋に於ける稻の種類と品種の地域性（收入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青稈糯稻：四月種，九月熟。

上列稻米品種，播種最早在三月，成熟最晚在九月。而南宋的稻作，還有早在二月初即已浸種的，有晚至十月始成熟的，[3] 因此南宋的稻作季節約自二月至十月。事實上，由於地域與品種的不同，農家不會自二月至十月九個月中都在農忙。例如平江府，據上引資料，如以早晚稻配合，栽種二季，則農忙季節自三月至九月，可長達七個月；如只栽種一季，則農忙季節不過五、六個月而已。農家除種稻外，也有種植其他雜作的，如麻、粟、豆、蔬菜等，這些作物的生長季節多在二月至九月間，[4] 與稻米的生長季節相類。南宋也有麥作，麥的生長季節與稻米相交替，約在八、九月下種，至次年三、四月成熟，[5] 延長了農家工作的時間，但種麥所需的勞力要較種稻爲少，[6] 對農家的勞動量所增不重。因此，南宋農家施於農業生產的大量勞力，就集中使用於稻米生長的五至七個月期間。

南宋人口稠密的地區，由於稻作採用精耕的方式，農家需要在稻作季節投入大量且辛苦的勞力。南宋的稻作，因受各地區人口疏密不同的影響，而可分爲粗耕與精耕兩種形態。地多人少的地區，如兩淮、京西、湖北、兩廣等地，採用粗耕的方式，盡量利用土地自然的生產力，農家所施勞力不多，這種耕作方式的單位面積產量不高，但由於人少，也可以勉强維持生活。[7] 至於在南宋絕大部分人口集中的江、浙、閩、蜀等地區，却不能如此。這些地區地狹人稠，一戶所經營的土地甚至只有數畝或十餘畝，而每戶平

---

[3] 陸游**劍南詩稿**卷二十九夏四月渴雨恐青苗布種代鄉鄰作插秧歌：「浸種二月中。」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十八七月初一日勸勉宜黃、樂安兩縣賑糶未可結局榜：「樂安、宜黃兩縣管下，多不種早禾，率待九月、十月間方始得成熟。」**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州地居東南而暖，穀嘗再熟，其熟於夏五、六月者，曰早禾；多十月，曰晚禾。」

[4] 陳旉**農書**卷上六種之宜篇第五：「正月種麻枲，間旬一蒔，五六月可刈矣。……二月種粟，必疎播種子，漉以糠粞，則地緊實，科本茂盛，穗隧長而子顆堅實，七月可酒乏絕矣。……三月種早麻，纔甲拆，即耘鉏令苗稀疎，一月凡三耘鉏，則茂盛，七八月可收也。四月種豆，耘鉏如麻，七月成熟矣。五月中旬後，種晚油麻，治如前法，九月成熟矣。……五月治地，唯要深熟，於五更承露，鉏之五七徧，即土壤滋潤，屢加糞壅，又復鉏轉，七夕已後，種蘿蔔、菘菜，即科大而肥美也。」

[5] 參考周藤吉之：南宋に於ける麥作の奬勵と二毛作（收入**宋代經濟史研究**）。

[6] **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咸淳七年（一二七一）中秋勸種麥文：「凡種稻須用凍耕熟耘，須用霜體塗足。惟麥則不然，及秋而種，天氣未寒；初夏即收，天氣未熱；種於乾地，手脚不沾泥水；鋤塊而作孔亦可種，犁地而撒子亦可種。是麥之事甚易也。」

[7] 彭龜年**止堂集**卷六乞權住湖北和糴疏：「湖北地廣人稀，耕種滅裂，種而不耘，俗名漫撒，縱使收成，亦甚微薄，每到豐稔之年，僅足贍其境內。」陳造**江湖長翁集**卷六次程帥勸農和陶詩韻序：「房（京西路房州）民種藝簡單，水旱豐歉，一委之天，人力不至。」同上卷三十房陵勸農文：「淮、漢之俗，大抵略同。」**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惰農條：「深廣曠土彌望，田家所耕，百之一爾。必水泉多夏常注之地，然後爲田，苟膚寸高仰，共棄而不顧。其耕也，僅取破塊，不復深耘，乃就田點種，更不移秧，既種之後，旱不求水，潦不疏決，既無糞壤，又不耘耔，一任於天，穫則束手就食以卒歲。」

均人口又在五口以上，[8] 因此必須採用精耕的方式，盡量以人力提高土地的生產力，以求增加單位面積的生產量，才能以狹小的土地養活衆多的人口。精耕稻作不僅需要使用大量的農家勞力，而且由於農民長時間在戶外工作，忍受日曬風霜，十分辛苦。這種情形，見於眞德秀與高斯得的描述。眞德秀**大學衍義**卷二十七論田里休戚之實：

> 晚霜未釋，忍飢扶犁，凍皴不可忍，則燎草火以自溫，此始耕之苦也；燠氣將炎，晨興以出，傴僂如啄，至夕乃休，泥塗被體，熱爍濕蒸，百畝告青，而形容變化，不可復識矣，此立苗之苦也；暑日如金，田水苦沸，耘耔足力，稂莠是除，爬沙而指爲之戾，傴僂而腰爲之折，此耘苗之苦也；迨垂穎而堅栗，懼人畜之傷殘，縛草田中，以爲守舍，數尺容膝，僅足蔽雨，寒夜無眠，風霜砭骨，此守禾之苦也。

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寧國府勸農文：

> 太守，蜀人也，起田中，知農事爲詳，試爲父老言蜀人治田之事。方春耕作將興，父老集子弟而敎之，曰：「田事起矣，一年之命繫於此時，毋毋飲博，毋訟詐，毋嬉遊，毋爭鬪，一意于耕。」父兄之敎既先，子弟之聽復謹，莫不盡力以布種；四月草生，同阡共陌之人，通力合作，耘而去之，置漏以定其期，擊鼓以爲之節，怠者有罰，趨者有賞，及至盛夏，烈日如火，田水如湯，蹠耨之苦尤甚，農之就功尤力。人事勤盡如此，故其熟也常倍。及來浙間，見浙人治田比蜀中尤精，土膏既發，地力有餘，深耕熟犁，壤細如麵，故其種入土堅緻而不疎；苗既茂矣，大暑之時，決去其水，使日曝之，固其根，名曰靠田；根既固矣，復車水入田，名曰還水，其勞如此。還水之後，苗日以盛，雖遇旱暵，可保無憂。其熟也，上田一畝收五六石，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雖其田之膏腴，亦由人力之盡也。

說明農家在犁田、插秧、除草、靠田、還水及守禾各階段，都必須使用大量而辛苦的勞力；而浙、蜀兩地的農家，由於在農事上使用的勞力較多，所獲的生產量也就較高。這種現象，實因浙、蜀兩地的人口壓力要較其他地區嚴重所致。[9]

農耕通常是農家成年男子的工作，但由於精耕稻作所需的農家勞力特別多，僅依賴家中成年男子有時仍感不足，因此婦女、兒童也經常下田工作，尤以協助插秧爲多，而當家中勞力不足時，仍必須出錢雇募傭工，才能應付農忙季節所需的勞力。婦女、兒童協助插秧的事實，屢見於南宋時人的詩歌與筆記。楊萬里**誠齋集**卷十三插秧歌：

---

[8] 參見拙作：南宋農村戶口概況（載**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載**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十期）。

[9] 參見拙作：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田夫抛秧田婦接，小兒拔秧大兒插。

劉學箕**方是閒居士小稿**卷上插秧歌：

父兒呼喚手拔齊，千把萬把根連泥。

周南**山房集**卷一山家：

子男輸絹急，姑婦插秧歸。

陳藻樂軒集卷一田家婦：

蒔秧郎婿晚歸來，白面勻粧是乃妻。笑說福唐風俗惡，一田夫婦兩身泥。

洪邁**夷堅支癸**卷九東塔寺莊風災條：

鄱陽城下東塔寺與城北芝山禪院皆有田在崇德鄉，疇壤相接，耕農散居，慶元三年（一一九七）五月一日，農人男女盡詣田插稻秧。

可知在插秧時，經常必須農家男女壯少通力合作，農家勞力被充分的運用於農作上。此外，婦女、兒童也協助車水灌溉、車出積水、修補塍岸及牧牛等工作。[10] 傭工是農忙季節農家勞力的另一來源，南宋農村有部分客戶，既無田產，又未佃得土地，仰賴雇傭爲生，[11] 因此農家在農忙時雇工並不困難。**夷堅支丁**卷四吳廿九條：

紹熙二年（一一九一）春，金溪民吳廿九將種稻，從其母假所著皁縐袍，曰：「明日插秧，要典錢與雇夫工食費。」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十九按唐仲友第四狀：

又據臨海縣長樂鄉人戶沈三四、王細九、張四八狀，各住鄉下，地名蹟村江次，取州五十來里，卽非禁地內人戶，七月初九日，驀有船三隻，係酒務脚子楊榮等到家捉酒，沈三四等爲天旱雇覓人工車水，雖有些少白酒喫用，卽不曾將出沽賣。

可知農家在插秧、車水灌溉等工作忙碌時，必須雇工協助農作，甚至必須典當衣物作爲傭工的工資。婦女、兒童及傭工的協助農作，說明精耕稻作所需的勞動量，超出了正常的家庭勞動人口所能負擔之外，農家在必要時必須將所有勞力全部投入農業生產，仍有不足的可能。

---

[10] 舒岳祥**閣風集**卷三十婦詞：「田頭車水婦，挽水要流通。」劉一止**苕溪集**卷三水車一首：「老龍下飲骨節瘦，引水上泥聲呷呀。初疑蹙踏勤地軸，風輪共轉相鈎加。嗟我婦子脚不停，日走百里不離家。綠芒刺水秧初芽，雪浪翻壠何時花。」陸游**渭南文集**卷四十三入蜀記第一：「（秀州）運河水泛溢，高於近村地至數尺，兩岸皆車出積水，婦人、兒童竭作，亦或用牛。」姚文灝**浙西水利書**卷上范成大水利圖序：「今之塍岸，率去水二三尺，人單行猶側足其上，旣卑且狹，又坎坷斷裂，纍纍如踽羊伏兎。佃戶貧下，至冬作時，質舉以備糧種，其勢無餘力以及畚鍤之工，婦子持木杪，探汚泥，補綴缺空，累塊亭亭，一蹴便陨，謂之作岸，實可憐笑。」陳旉**農書**卷中牛說牧養役用之宜篇第一：「又牧人類皆頑童。」

[11] 參見拙作：南宋農村戶口概況。

農家在農忙季節爲農業生產付出了超出正常的勞動量，但其生產所得却不能與付出的勞力相平衡。農家的生產所得，在償還債務、繳納租課或賦稅之後，已所餘無幾，甚或透支。[12] 在這種情形下，農家的農業收入顯然很難維持一家的全年生活。在一年之中，農家常有若干月食用發生問題。黃榦勉齋集卷二十七申江西提刑辭差兼節幹：

農事方興，青黃未接，三月、四月之間，最細民艱食之時。

陳著本堂集卷五十二蜡縣勸農文：

農家不是不勤，入冬便無飯吃。

大學衍義卷二十七論田里休戚之實：

刈穫而歸，婦子咸喜，舂揄簸蹂，競敏其事，而一飽之懽，曾無旬月，穀入主家之廩，利歸質貸之人，則室又垂罄矣。

可知農家的收成，不僅不能維持食用至次年農事開始，甚至有在農事結束後一、二個月就發生食用不繼的情形。這種情形反映於糧食市場上，即是米價的季節變動。在農家剛收成時，農民爲償債或納稅，競相將米穀出售，於是米價下跌；及至農家自己收成的糧食食用已盡，必須向市場購買，於是米價上漲。[13] 農家既必須向市場購買糧食以維持生存，除依賴借貸之外，就必須兼事副業以求獲得現金的收入。總之，由於農家在農忙季節所付出的大量勞力，有相當多的一部分實際是沒有報酬的，才誘使農家在農閒季節兼事副業。

南宋農家既爲了增加收入而必須兼事副業，則農家勞力就不僅是用於農耕。農家所兼營的副業，有些是全年性的，無論農忙季節或農閒季節都在經營，例如紡織與豢養家禽、家畜。紡織業是農村中最主要的手工業，由農家婦女兼營，一方面用來繳納賦稅，一方面用來供給家中衣著，[14] 有剩餘還可以出售以換取現金。[15] 家禽、家畜的豢養在農家中也很普遍，而在稻米收成之後，由於有米糠、粞穀及遺留在田中的穗粒可作飼料，飼養更多。除耕牛爲農作所必需外，豬、鷄、鵝、鴨都爲農家所豢養。談鑰嘉泰吳興志卷二十物產志引舊編：

牛：農家畜水牛，……今鄉土水牛有烏、白二種，止用耕稼，牸者或取乳，冬月取酥，以烏戍者爲勝。黃牛角屈向前者呼沙牛，少畜，水鄉不用負挽，又不

---

[12] 詳見下節。

[13] 王柏魯齋集卷七社倉利害書：「農人以終歲服勤之勞，於逋負擬償之時，則穀賤而倍費；及其不憚經營之艱苦，於青黃未接之時，則穀貴而倍費。」

[14] 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二十七夏日田園雜興：「小婦連宵上絹機，大蚕催稅急於飛。今年幸得蠶桑熟，留得黃絲織夏衣。」

[15] 江湖長翁集卷三十房陵勸農文：「繰織飼守，求盡其技，精其事，將不止溫煖取給，亦可貨以自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取酥也。

豕：田家多豢豕，皆置欄圈，未嘗放牧，樂歲尤多，搗米有杜糠以爲食，歲時烹用，供祭祀、賓客，糞又宜桑。

鷄：今田家多畜，秋冬月樂歲尤多，蓋有牠穀之類爲食也。

鵝：今水鄉田家多畜。

鴨：今水鄉樂歲尤多畜，家至數百隻，以竹爲落，暮驅入宿，明旦驅出已收之田食遺粒，取其子以賣。

這些禽畜，除牛被禁止屠殺，牛肉被禁止販賣之外，[16] 其肉、乳、酥、蛋均可供農家食用，或者出售，既減輕了農家生活費用的負擔，又有助於收入的增加。紡織與家禽、家畜的豢養，均在農家家內經營，此外，農民在漫長的農閒季節裏，爲貼補家用，又多外出工作。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十與張元鼎：

金谿陶戶，大抵農民於農隙之時爲之，事體與番陽鎭中甚相懸絕。今時農民率多窮困，農業利薄，其來久矣，當其隙時，藉他業以相補助者，殆不止此。

魯齋集卷七社倉利害書：

今之農與古之農異，秋成之時，百逋叢身，解償之餘，儲積無幾，往往負販傭工以謀朝夕之贏者，比比皆是也。

陳起編**南宋羣賢小集**卷九利登**骳稿**田父怨：

黃雲百畝割還空，垂老禾堂泣晚春。償却公私能幾許，販山燒炭過殘冬。

都說明農家的農業收入不足以維持一年生活所需，才在農閒季節外出從事商販、傭工、燒陶或燒炭等工作。此外，農民有在農閒時捕捉魚、鼈、鰍、鱔的，有從事採銅的，贛州、吉州農民則在農閒時前往廣西販牛，並且携帶土布前往販賣，而汀州、贛州更有若干農民在農閒時聚衆販賣私貨。[17] 以販鱔而言，在南宋中期的平江府，一日即可有三百文的收入，[18] 這一時期兩浙平時米價每升約在十餘文至三十文之間，饑荒時亦少超過五十文，[19] 三百文可糴米約十升，可供五口之家一日的食用。

---

[16] **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刑法二禁約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五月二十三日詔：「訪聞行在諸軍及越州內外多有宰殺耕牛之人，可令御營司出榜禁止。諸色人告捉，賞錢三百貫，犯人依軍法，如係軍兵，其本軍統領官取旨施行。」又同年十月十四日詔：「知情買肉興販者，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五十貫。」

[17] **夷堅支甲**卷五周三蛙條：「南城田夫周三嘗農隙時，專以捕魚、鼈、鰍、鱔爲事。」王之望**漢濱集**卷八論銅坑朝劄：「諸村匠戶多以耕種爲業，間遇農隙，一二十戶相糾入窟。」**會要**食貨十八商稅篇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二月二十四日廣西轉運判官兼提舉鹽事陳孔碩言：「贛、吉之民，每遇農畢，卽相約入南販牛，初亦將些小土布前去博買。」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一七二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三月丁卯條：「（董）苹知汀州，代還，入對，……又言：『汀、贛二州相去五百里，民輕生喜盜，多於農隙聚衆私販。……』」。

[18] **夷堅丁志**卷十六吳民放鱓條：「吳中甲乙兩細民，同以鬻鱓爲業，日贏三百錢。」

[19] 據依川强著，鄭樑生譯：**宋代文官俸給制度**頁八六—八九所附南宋首都及其附近米價表。

除上述各項副業外，南宋政府常在農閒季節興修各種灌溉、排水或防洪等水利工程，需要雇用大量人工，也爲農家勞力提供了出路。水利設施有助於農業生產的增加，而工程通常都相當浩大，所需資金、勞力甚鉅，必須由政府來負責推動。南宋政府運用農閒季節大量空閒的農家勞力進行這類工程，一方面達成農業增產的目的，使農家收入相對增加；另一方面農民因受雇工作而獲得工資，足以貼補家用，對農家有雙重的益處。茲列舉南宋若干水利工程所使用的人工數及進行時間如下表：

工程名稱	人工數	進行時間	資料來源
崑山縣塘浦	十三萬六千四百工	春	浙西水利書卷上范成大崑山縣新開塘浦記
華亭縣顧會浦	二十萬工	十月—十二月	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下楊炬重開顧會浦記
華亭縣堰閘	不詳	九月—十二月	同上卷中堰閘篇
華亭縣浚河置閘	八萬九千六百工	十一月—十二月	同上卷下許克昌浚河置閘碑
鎭江府練湖	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工	十二月—三月	盧憲嘉定鎭江志卷六地理志山川篇湖條
處州通濟堰	不詳	正月—四月	周必大文忠集卷六十一范成大神道碑
餘姚縣海隄	不詳	冬—春	樓鑰攻媿集卷五十九餘姚縣海隄記
定海縣顏公渠	二十三萬九千工	農隙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四敍水
慶元府烏金堨	一萬九千工	十月—十二月	魏峴四明它山水利備覽卷下魏峴四明重建烏金堨記
慶元府回沙閘	不詳	八月—十月	同上林元晉回沙閘記
台州東湖	八千九百工	二月—三月	林逢吉赤城集卷十三王廉清修東湖記
南陵縣大農陂、永豐陂	不詳	冬—夏	魯銓嘉慶寧國府志卷二十一藝文志上謝諤重修大農陂、永豐陂記
撫州千金陂	不詳	十月—十二月	徐良傅嘉靖撫州府志卷十六藝文錄五趙與輅重修千金陂記
莆田縣太平陂	六千人	冬—春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重修太平陂記
莆田縣陳壩斗門	不詳	十月—十二月	陳池養莆田水利志卷八傅淇陳壩斗門記
福清縣石塘祥符陂	六千人	七月—十月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十福清縣重造石塘祥符陂記
眉州蠻頤堰	不詳	十月—三月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眉州新修蠻頤堰記
合州單公隄	七萬九千八百工	十月—三月	傅增湘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十三任逢重修單公隄記
梓州王公隄	三萬八千四百工	十月—三月	同上卷一百韓已百王公隄記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刊

以上各項工程，都利用農閒時間進行，而使用工數自數萬至二十餘萬，所用勞力甚衆，工程附近地區的農民，因此獲得工作的機會。浙西水利書卷上范成大嵐山縣新開塘浦記：

仍飭供上之羨，若勸分所得，爲之糗糧，扉履奄臯號召前仰哺者，一夕麕至。

趙之謙等撰江西通志卷六十二山川志水利篇一袁州府萬載縣條引宋曹叔遠修復李渠志：

凡役夫每旦畢集於庭，……其傭金一視市值，遇晚親自給散，吏不得預毫髮，遠近聞之，荷鍤而至者日幾千夫，方春小民艱食，賴此以濟者甚衆。

農民聞知興修水利工程，踴躍前來應募，反映農家勞力在農閒季節需要工作的迫切。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成都府修治渠堰，役夫工資爲每人每日米二升，薪菜錢二十文，[20] 這一工資固然不可能供農家一日之需，但已足供役夫本人食用。

從上文的討論，可知南宋的農家勞力負擔甚重，精耕稻作造成農民全家在農忙季節備極辛勞，付出超出正常的勞動量，但所得却不敷生活所需，使得他們在農閒季節仍然必須從事農業以外的工作，才能維持家計的平衡。因此，南宋的農家勞力並非僅用之於農業，南宋農家也並非僅依賴農業收入作生活費用，如無農業以外的收入作貼補，農家顯然不易維持生活。

二、南宋農家生產資本的融通

資本在南宋農業生產中的地位不及土地與勞力重要，但仍然是不可缺乏的生產要素。南宋的農業資本可以分爲兩類，一是由農家自行籌措的生產資本，一是由政府與社會共同負擔的水利建設資金，本節先討論前者。南宋農家的收入微薄，生產所得甚至不足供生活之需，沒有能力儲蓄以作生產資本之用，必須以借貸的方式向地主或富家融通資本，才能繼續從事生產。農家以借貸的方式融通資本，一方面固然有助於農業生產的進行，另一方面由於利率過高，也加重了農家家計的負擔。

南宋農家生產資本所以發生困難，實由入不敷出而來。農家的支出，除生產資本外，大致可以分爲三項：維持生活的衣食費用，對地主及政府的租課或賦役負擔，以及婚喪祭祀不時之需。南宋農家的衣食費用，一般已降至甚低的限度，而租課、稅役的過於繁重以及婚喪祭祀容易流於奢侈，成爲助長農家微薄收入不敷支出的兩項重要因素。

先就租課與賦役說。南宋佃戶繳納租課，多占收成的四分或五分，高者可達六分以上，而負責收租的幹人又或明或暗地額外增取，[21] 佃戶實際所得不多；此外又對政府有

---

[20] 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十四任淵雙流昭烈廟碑陰記：「成都屬邑之田，多仰渠堰，……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予護新開之役，……蓋凡執役之夫，日費米人二升，薪菜之錢二十。」

[21] 見同註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身丁錢的負擔，[22] 更加重了佃戶家計的困難。自耕中下戶負擔賦役的繁重，不下於佃戶的租課負擔。南宋雜稅繁多，農民實際上所繳納的賦稅，是二稅原額的數倍。[23] 而對農家家計影響尤大的，是賦稅負擔的不均。依照南宋的稅率標準，擁有衆多土地的富家應該是賦稅的主要負擔者，但他們却以各種方式逃漏賦稅。**會要**食貨七十賦稅雜錄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二月十七日兩浙路轉運使林安宅言：

> 近巡歷郡縣，多有形勢之家，憑恃强横，全不輸納，苟有追呼，小則擊逐戶長，大則脅制官吏，於是縣令懦者低首容忍，彊者反擠排而去。

杜範清獻集卷八便民五事奏劄：

> 貴家豪戶所納常賦，重賂鄉吏，或指爲坍江逃閣，或詭寄外縣名籍，雖田連阡陌，輸稅既少，役且不及。

可知富戶或恃强拒納，或勾結胥吏逃漏，地方官對他們無可奈何。地方政府爲了向朝廷繳足稅額，只有將富戶所逃漏的賦稅均派給貧困的農民，形成「出等上戶多緣計弊而免，其數併於貧下，實出强倍之征。」（薛季宣**浪語集**卷十六知湖州朝辭劄子）「上戶既不樂輸，未免殃小弱。」（**本堂集**卷七十嶓縣催科劄）的狀況，增重了貧困農民的負擔。差役的繁重，與賦稅相同。南宋役法，由於役錢被移作經總制錢起發上供，名雖雇役，實同差役，[24] 執役者既無俸祿，而又對官府有各種陋規的負擔，還常須代納賦稅。**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八月五日臣僚言：

> 方其始參也，饋諸吏則謂之參役錢；及其既滿也，又謝諸吏則謂之辭役錢；知縣迎送，僦夫脚則謂之地理錢；節朔參賀，上榜子則謂之節料錢；官員下鄉，則謂之過都錢；月認醋額，則謂之醋息錢。如此之類，不可悉數。

說明執役者負擔了許多額外的陋規。同上食貨六九賦稅雜錄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九月十三日敕：

> 訪聞州縣催理賦稅，多因形勢官戶及胥吏之家不輸納，或典買之際，並不推割，

---

[22] **會要**食貨六六身丁錢篇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四月二十六日知常州宜興縣姜詔言：「本縣無稅產人戶，每丁納丁身鹽錢二百文足。」同上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十月一日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蔡洸言：「鎮江共管三邑，而輸丁各異，……稅戶、客戶惟丹徒並輸丁，而丹陽、金壇二邑有稅則無丁，其輸丁者客戶而已。」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十四上莊大卿論糶鹽：「其餘客戶，……歲輸身丁一百五十，猶不能辦。」

[23] 蔡堅**定齋集**卷五論州縣科擾之弊劄子：「二稅古也。今二稅之內，有所謂暗耗，有所謂漕計，有所謂州用，有所謂斛面；二稅之外，有所謂和買，有所謂折帛，有所謂義倉，有所謂役錢，有所謂身丁布子錢，此上下之通知也。于二者之中，又有折變，又有水脚，又有糜費，有隔年而預借者，有重價而折錢者，其賦斂煩重，可謂數倍于古矣。然猶未也，有所謂月樁，有所謂鹽產，有所謂茶租，有所謂上供銀，有所謂乾酒錢，有所謂醋息錢，又有所謂科罰錢，其色不一，其名不同，各隨所在有之，不能盡舉。」

[24] **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一論差役利害狀：「蓋朝廷曾有指揮，罷支賠、戶長雇錢以充經、總制窠名起發，遂致州縣無錢可雇賠、戶長，而此等重役，遂一切歸於保正、保長無祿之人。」

產去稅存，無從催理，官司取備一時，勒令催稅保長等出備。

說明執役者常須代逃稅的勢家償納賦稅。此外，差役也同樣有不均的情形。**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七月十八日給事中李若谷言：

州縣差募之際，不體法意，致令上戶百端規避，却令中下戶差役頻併。

同上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八月五日臣僚言：

州縣被差執役者率中下之戶，中下之家產業既微，物力又薄，故凡一爲保正副，鮮不破家者。

可知上戶逃避差役，使中下戶役次頻繁，而中下戶因差役而增的開支，甚至使家計難以維持。租課、賦役既重，農民微薄的收入自然難有節餘。

次就婚葬祭祀費用而言。婚葬祭祀的費用，原爲家庭開支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農民不知量力而爲，往往容易流爲奢侈，對農民家計的影響，不下於繁重的租課與賦役。廖剛**高峯文集**卷五漳州到任條具民間利病五事奏狀：

本州有習俗之弊，婚嫁喪祭，民務浮侈，殊不依禮制。娶婦之家，必大集里鄰親戚，多至數百人，椎牛行酒，仍分綵帛銀錢，然後以爲成禮；女之嫁也，以粧奩厚薄，外人不得見，必有隨車錢，大率多者千緡，少者不下數百貫，倘不如此，則鄉鄰訕笑，而男女皆懷不滿；喪葬之家，必廣爲齋設，以待賓客，繼用葷酒，而散物帛，倘不如此，則人指以爲不孝。富者以豪侈相高，貧者恥其不逮，往往貿易舉貸以辦。……訪聞泉、福、興化，亦有此風，而此郡特甚。

可知漳、泉、福州及興化軍的農民，往往無力自制，强效富裕之家，厚辦婚喪。又林季仲**竹軒雜著**卷六朱府君墓誌銘：

永嘉絕在海隅，民生老死不識兵革，其俗習以燕安，以浮侈相高，崇飾室廬，嫁娶喪葬，大抵無度，坐是貧窶不悔。

可知厚辦婚喪的風氣，不限於福建，浙東溫州也有此弊。祭祀浪費的情形，如劉宰**漫塘文集**卷十八勸尊天敬神文：

俚俗相扇，淫祀繁興，其一曰祭瘟，……其次曰齋聖，又其次曰樂神。……牲十餘不供一夕之需，香數套僅充一葵之用，其他誘取脅取，不使聞知見知，因有婦欺其夫，子隱其父，厥費無藝，豈實有餘，或典質而一縷無遺，或假貸而倍蓰計息，以致資產破蕩，老稚流離。

恥堂存稿卷五嚴州勸農文：

汝州之人，喜事鬼神，竭力費財。

可知農民用於祭祀鬼神之上的費用，也不在少數。有限的收入既被用於不急之需，自然影響正當的生活費用與生產資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宋農家既入不敷出，無力儲蓄足够的生產資本，於是在每年農事開始時，就必須向地主或富家借貸，才能從事生產。所謂生產資本，包括生產工具以及投資於農業生產的支出；此外，農家的衣食費用與生產資本很難作明顯的畫分，因爲衣食費用實際就是農家付給自己使用勞力的工資，而農家也必須維持一最低限度的溫飽，才有足够的氣力從事辛苦的農作，因此本文討論生產資本的融通，實包括衣食費用在內。南宋時期，一牛價錢自十貫至百貫，[25] 並非所有農民都能自備，必須依賴租賃；農家自有糧食多不能維持至每年農事開始，因此備置種籽與供給農忙季節的衣食費用亦感困難。這些支出，都必須向地主或富家融通。部分佃戶的耕牛、農器及種籽可由地主提供，至收成時租課增納一分；[26] 其他佃戶及下戶則向地主或富家借貸，至收成後加息償還。**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一乞給借稻種狀：

> 先據婺州申，本州鄉俗體例，並是田主之家給借。今措置欲依鄉俗體例，各請田主每一石地借與種穀三升，應付及時布種，候收成日帶還。

同上卷一百勸農文：

> 佃戶既賴田主給佃生借以養活家口，田主亦藉佃客耕田納租以供贍家計，二者相須，方能成立。今仰人戶遞相告戒，佃戶不可侵犯田主，田主不可撓虐佃戶。如當耕牛車水之時，仰田主依常年例應副穀米，秋冬收成之後，仰佃戶各備所借本息填還。

眞德秀讀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蠲閣夏稅秋苗：

> 下等農民之家，賃耕牛，買穀種，一切出於舉債。

可知農家以借貸融通生產資本，才能進行生產。依據南宋若干地區的慣例，佃戶在開耕時所需的種籽及農忙時所需的糧食，地主有責任給借。事實上，部分地主遠居外地，對佃戶生活並不關心，佃戶無從借貸，必須求助於其他富戶。[27] 由於農民多仰賴借貸才能從事生產，因此除地主與農村一般富戶從事放債外，又產生了以預貸方式收購米穀的米商，以及專以放債爲業者與兼營放債的寺院對農民的借貸，[28] 使富家的財富轉移作農家

---

[25] **劍南詩稿**卷五十九農舍：「萬錢近縣買黃犢。」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四十九答田勞示徐伯遠：「初，伯遠約以春耕，而僕無牛，市一牛須百千。」

[26] 見同註九。

[27] **象山先生全集**卷八與陳教授：「然在一邑中，乃獨無富民大家處，所謂農民，非佃官莊，則佃客莊，其爲下戶自有田者亦無幾。所謂客莊，亦多僑寄官戶，平時不能贍恤其農者也，當春夏缺米時，皆四出告糴於他鄉之富民，極可憐也。」

[28] **攻媿集**卷一〇四知復州張公墓誌銘：「（復州）三四歲僅一熟，富商歲首以齟茗貸民，秋取民米，大艑捆載而去。」**真堅三志辛集**卷二張八道人條：「樂平八間橋農民張八公，壯年亡賴，不事生理。一日，忽自悔悟，積善存心，自稱道人，唯賒放米穀，取其贏息以贍家。」**龍川集**卷十六普明寺長生穀記：「僧如禧復爲如靖謀，從富人乞穀三百石，貸之下戶，量取其息，以爲其徒目前之供。」

的生產資本，農業生產因而得以進行，農家也因而得以維持其生計。

雖然富家對農家的借貸有利於農業生產的進行，但是農村借貸利率甚高，爲農家帶來了另一個難題。依南宋政府所定利率，出借財物，月息不得超過四釐，如所借爲米穀，年息不得超過五分，而且只還本色，不許折價。[29] 南宋被認爲合理的年息爲三分至五分，[30] 因此這一官定利率已不算低，而事實上，由於多數農家都集中於農事開始時急需借貸，富民得以乘時射利，使農村通行的利率遠高於此。**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八月二十五日條載臣僚言：

> 臨安府諸縣及浙西州軍，舊來冬春之間，民戶闕食，多詣富家借貸，每借一斗，限至秋成交還，加數升或一倍。

袁氏世範卷三假貸取息貴得中條：

> 江西有借錢約一年償還，而作合子立約者，謂借一貫文，還兩貫文；衢之開化借一秤禾而取兩秤；浙西上戶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皆不仁之甚。

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咸淳七年（一二七一）七月初一日勸上戶放債減息榜：

> 近據婺府新恩劄狀稱，本州上戶放債取息，有至合倍以上者。

可知富戶放債，常取息自八分至一倍，比官定利率爲高。而苛刻者更取息數倍，衛涇**後樂集**卷十九潭州勸農文：

> 豪民放債，乘民之急，或取息數倍。

農民負擔利息之重，可想而知。借貸米穀而折價歸還的情形，雖爲南宋政府所禁止，但在農村中實際是存在的。這種情形使農民的負擔更重。由於受米價季節性變動的影響，農民實際上是以高價貸借米穀，而以賤價糶米還債。**要錄**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十二月丁未朝奉郎監尚書六部門鍾世明轉對：

> 富室乘農民之急，貸以米穀，使之償錢，而又重取其利。

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八月二十五日條載臣僚言：

> 自近年歲歉艱食，富有之家放米，人立約每米一斗計錢五百，細民但救目前，不惜倍稱之息，及至秋收，一斗不過百二三十，則率用米四斗方糶得錢五百，以償去年斗米之債。

可知在折價的情形下，農民所歸還的本息，竟高達本金的四倍。此種現象的發生，也由於多數農家集中於秋收之後糶米還債，富家乘時抑低價錢購買所致。[31] **方是閒居士小稿**

---

[29]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八十雜門出舉債負條：「諸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肆釐，積日雖多，不得過壹倍，即元借米穀者，止還本色，每歲取利不得過伍分（原註：謂每斗不得過伍升之類），仍不得准折價錢。」

[30] 袁采**袁氏世範**卷三假貸取息貴得中條：「貸穀以一熟論，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爲虐，還者亦可無詞。」

[31] **後樂集**卷十四上沈運使作賓書：「要是八九月之交，農人有米，貿債方急，富室邀以低價之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卷上插秧歌：

秋成幸值歲稍豐，穀賤無錢私債重。

說盡農家償債的苦況。可知農家融通生產資本，也與農家勞力的運用相同，受到農作物生長季節的影響。如此高的利率，使農家在賦稅與租課之外，又增加了一重負擔。

農家於收成時，既要繳納繁重的租課或賦稅，又要附加高利償還債務，生產所得剩餘無幾，甚至仍感不足。部分農家也許能以農業以外的收入來平衡開支，部分農家則因債務過重而不能盡還，於是利息轉爲本錢，成爲新的債務，與舊債結合，因而陷於長期負債之中。這種長期負債容易產生一種不良的影響，即富家認爲農民已無償債的能力，拒絕再給與借貸，使得農家所需的生產資本失去融通的來源。農家生產所得幾盡於償付官租與私債，屢見於南宋詩人所吟詠。**石湖居士詩集**卷二十七秋日田園雜興：

垂成穡事苦艱難，忌雨嫌風更怯寒。牒訴天公休掠剩，半償私債半輸官。

同上卷三十臘月村田樂府十首冬舂行：

鄰叟來觀還歎嗟，貧人一飽不可賒。官租私債紛如麻，有米冬舂還幾家。

華岳翠微南征錄卷八田家十絕其三：

老農鋤水子收禾，老婦攀機女擲梭。苗絹已成空對喜，納官還主外無多。

南宋羣賢小集卷二十三趙汝鐩**野谷詩稿**卷一耕織歎其一：

往來邏視曉夕忙，香穗垂頭秋登場。一年辛苦今幸熟，壯兒健婦爭掃倉。官輸私負索交至，勺合不留但糠粃。我腹不飽飽他人，終日茅簷愁餓死。

都說明農家收成僅足以償還官租私債，剩餘不多，甚或一無所存，此後生活又必須仰賴外出工作或借債來維持。以複利計算利息爲南宋政府所禁止，[32] 但在農村實際仍然存在，舊債未了，利息又轉爲新債。**大學衍義**卷二十七論田里休戚之實：

迨繭浴於湯，禾登於場，而責逋者狎至，解絲量穀，亟以授之，回顧其家，索無所有矣。償或未足，則又轉息爲本，因本生息，昔之千錢，俄而兼倍，昔之數百，俄而千錢。於是一歲所貸，至累載不能償，己之所貸，子孫不能償。

眞文忠公文集卷十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

若五等下戶，……當農事方興之際，稱貸富民，出息數倍，以爲畊種之資，及至秋成，不能盡償，則又轉息爲本，其爲困苦，已不勝言。

由是農家因債務過重而陷於長期負債之中。除非由政府强制除放私債的利息，[33] 否則部分農家爲農業生產所欠下的債務，將永無償清的可能。農家在長期負債的情形下，很容

---

[32] **慶元條法事類**卷八十雜門出舉債負條：「諸以財物出舉而回利爲本者，杖陸十。」

[33] 南宋政府曾多次下令放免私債利息。**會要**食貨六三蠲放篇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三月十三日詔：「民間有利息債負，可截自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以後，如已出息過本，謂如元錢一貫，已還二貫已上者，並行除放其息；

易喪失償債能力的信用。富家以農家具還債能力，才肯借貸，農家信用既失，借貸就有困難。唐仲友**悅齋文鈔**卷一台州入奏劄子三：

> 舊新債負併在糶麥，細民必困理索，富民慮借者不得併還，未樂借貸。

說明富家不願向無力償債者提供借貸。在這種情形下，農家的生產資本顯然將失去融通的來源，而農家生活與農業生產亦必因此發生困難。

農家無力負擔賦稅與債務的結果，既可能使農家陷於長期負債而喪失償債信用，也可能迫使農家典賣生產工具以納稅償債或維持生活。農家受賦稅與債務雙重壓力，家計原已成爲問題，在典賣原有的生產工具之後，籌措生產資本必然愈加困難，農業生產可能因此停頓，其影響與喪失償債信用相同。在無力繼續維持生產的情形下，自耕農民最後只有依靠典賣田產來解決問題，遂使農家所擁有的最基本生產要素逐漸完全喪失。南宋農家在重賦的壓力下，常有典賣生產工具的事實。方岳**秋崖集**卷十二山莊書事：

> 田翁適過余，襤縷黑而瘠。具言土力貧，年登苦艱阨。一飯不自期，未議了租責。昨者耆長來，名復挂欠籍。截絹入官輸，官怒邊幅窄。拋擲下堂階，退字印文赤。賣牛重買絲，籌燈不停息。明當叩東鄰，假牛下牟麥。久貧少人情，恐復不見惜。

江湖長翁集卷七布穀吟：

> 潑袴不容脫，鳥語徒慇懃。輸租質農器，有袴那解新。官中催科吏如虎，告時趣耕爾能許。卽今春種未入土，安得縣胥知愧汝。

可知農家爲了繳足賦稅，竟必須出賣耕牛或典質農器。此外，農家也有以典押生產工具來借貸維持生活的。**渭南文集**卷三十四尚書王公墓誌銘：

> 畿內小民或以農器、蠶具抵粟於大家，苟紓目前，明年皆有失業之憂。

農家無論爲納稅、償債或維持生活而典賣生產工具，均可使農業生產停頓，農家收入的來源爲之斷絕。自耕農民爲解決生活問題，最後只有將田產逐漸典賣。**後樂集**卷十九潭州勸農文：

> 貧而失業，典賣所不免也。

袁氏世範卷三富家置產當存仁心條：

> 蓋人之賣產，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

未及本者，許逐月登帶入還；若轉利爲本錢，止分限交還本錢。」同上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十二月二日赦：「民間欠負，已除放至紹興二十八年終，其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民間欠負私債，如納息過本，可並予除放。」洪邁**容齋隨筆**卷九赦放債負條：「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二月登極赦，凡民間所欠債負，不以久近多少，一切除放，遂有方出錢旬日，未得一息，而並本盡失之者，人不以爲便，何澹爲諫大夫，嘗論其事，遂令只償本錢。」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則鬻百千之產。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一李椿奏折錢之弊疏：

所謂農者，勞苦可知矣。加以兼併之家，責債役使，終年力田，而所得無幾，及至收穫之時，僅能償其欠負，卒歲之計茫然，往往典賣失業。

袁說友東塘集卷九論差稅當究其原疏：

民之貧者，迫於衣食之不給，其求售之數苟及也，必欣然鬻產而不辭，而富豪之家，既得其產，且將執契深藏，歲收其有，而不告於郡縣，故雖貧民之產已入富家之室，而產之征賦猶掛籍於貧民之下。

均說明農家在債務與生活壓力之下，依靠典賣田產來解決問題，而由於農家出售田產的急切，往往有爲購產的勢家所迫，仍然承擔原產賦稅的情形。土地是最基本的生產要素，自耕農民爲解決債務問題而將其逐漸典賣，使得生產規模日益縮小，及至土地完全喪失，就只有淪爲佃農，甚或無法生存。

因此，農家生產資本的融通，實具有正負兩面的作用，一方面使缺乏生產資本的農家，可以將富家的財富轉移作自己的生產資本，農業生產因而得以順利進行；另一方面也可以使農家的債務日益加重，無力償還，陷於典賣生產工具與田產的困境。總之，富家不顧農民生活的艱苦，以高利放債，固屬可恨；而其財富經由放債而投入生產，發揮資本的作用，則亦有其貢獻。

三、南宋水利建設資金的來源

南宋用於農業生產的資本，除由農家自行籌措的生產資本外，尚有由政府與社會共同負擔的水利建設資金。灌溉、排水、防潮及防洪等水利建設，都有助於農業生產量的增加，而這些建設，需要大量的資金、人力才能興辦，非財薄力微的農家所能獨力承擔，而是由地方政府來負責推動，其資金則分別來自地方政府經費、朝廷補助及民間資金。

水利建設屬於公共工程，受益者是公衆而非個別的農民，所需的大量資金自應由政府與社會來共同供給。水利建設受益者的衆多，可以從其受益的農地面積看出。宣州化城、惠民二圩共長八十里，太平州蕪湖縣萬春、陶新、政和三圩共長一百四十五里，當塗縣廣濟圩長九十三里，[34] 蒙受圩岸防洪利益的農田面積，自必甚廣；興化軍莆田縣木蘭陂溉田萬頃，太平陂溉田七百頃，福州福清縣石塘祥符陂溉田五十餘頃，建陽府崇安縣星王陂堰溉田四十餘頃，寧國府大農陂溉田五百餘頃，吉州龍泉縣大豐陂溉田二萬

[34] 參見拙作：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第三章南宋的圩田政策。

頃，處州通濟堰溉田二千餘頃，眉州通濟堰溉田三千四百餘頃，蟆頭堰則溉田七百餘頃，[35] 各陂堰的灌溉面積，多者及數萬頃，少者亦達數十頃；而華亭縣顧會浦在疏濬之後，免除水患威脅的民田也有數千頃之廣。[36] 可知任何一項水利建設，均使衆多的農家蒙受利益。而且，政府與地主也可以因農業生產量的增加而增加其賦稅或租課的收入。因此，水利建設是由政府與社會來共同投資。政府經費與民間資金，都是南宋水利建設資金的重要來源。

南宋政府使用於水利建設的經費，可以分爲地方政府經費與朝廷補助兩項，茲先討論地方政府對水利建設的投資。南宋地方掌管水利建設的機構，是提舉常平司，而實際負責執行者，則爲郡通判與縣丞。[37] 常平錢穀與郡縣經費，都是地方水利建設經費的來源，而以常平錢穀爲經常的費用。宋代常平倉的設置，目的原在平準米價與賑濟饑民，以常平錢穀作興修水利的經費，始於北宋熙寧二年（一〇六九）所頒的農田利害條約，[38] 南宋的常平免役令則規定「諸興修農田水利，而募被飢流民充役者，其工直糧食以常平錢穀給。」（朱文公文集卷十七奏救荒事宜畫一狀）因此常平錢穀又有供給農業資本的功用，被用作政府投資於水利建設的基金。例如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太平州興修圩岸，乾道元年（一一六五）華亭縣浚治顧會浦，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會稽縣開浚後浦及朱熹知南康軍時興修陂塘，都動用常平錢穀作經費。會要食貨六一水利雜錄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十二月十六日詔：

> 太平州諸縣興修圩岸錢米及借貸人戶種糧，今於宣州義倉、常平等米內取撥一萬石，仍令太平州認數，候將來圩田收成日，却行撥還。

紹熙雲間志卷下許克昌華亭縣浚河置閘碑：

---

[35] 鄭樵夾漈遺稿卷二重修木蘭陂記：「凡溉田萬頃。」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重修太平陂記：「溉七百頃。」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十福清縣重造石塘祥符陂記：「溉田五千餘畝。」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九薦崇安、建陽兩知縣狀：「承事郎知崇安縣事王齊與，募到上戶興修水利，開成星王陂堰，灌溉民田四千餘畝。」嘉靖寧國府志卷二十一藝文志上謝諤重修大農陂永豐陂記：「大農在上流，源流七十餘里，溉田五萬餘畝。」袁燮絜齋集卷十四秘閣修撰黃公（榦）行狀：「創大豐陂，溉田二萬頃。」文忠集卷六十一范成大神道碑：「起知處州，……處多山田，梁天監中，詹、南二司馬作通濟堰於松陽、遂昌之間，激溪水四十里外，溉田二十萬畝。」要錄卷一五四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年末條：「初眉州通濟堰自建安間廢始，溉蜀州之新津、眉州之眉澠三縣田三十四萬餘畝。」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眉州新修蟇頤堰記：「凡溉眉山青神之田畝七萬二千四百有奇。」

[36] 紹熙雲間志卷下楊起重開顧會浦記：「由是自蒓山東西民田數千頃，昔爲魚鼈之藏，皆出爲膏腴，豈不美哉。」

[37] 會要食貨六一水利雜錄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十二月十一日詔：「諸路提舉常平司常切約束所部縣丞，每季檢視措置農田水利，務要廣行灌溉田畝，如奉行違戾，仰按劾以聞。」勉齋集卷二十五代撫州陳守奏五陂塘：「莫若申嚴舊法，在州委通判，在縣委縣丞，先於每鄉籍記陂塘之廣狹深淺，方水泉涸縮之時，農事空閑之際，責都保衆民浚深其下而培築其上。」

[38] 會要食貨六三農田雜錄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十一月十三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降農田利害條約付諸路，……有開墾廢田、興修水利、建立隄防、修貼圩垾之類，工段浩大，民力不能給者，許受利人戶於常平廣惠倉係官錢斛內，連狀借貸支用。」

即丐以常平之名贍其役，……糜錢緡九千三百五十四，粟石二千三百有九十。

會要食貨六一水利雜錄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二月四日條：

觀文殿學士知紹興府蔣芾言：「本府會稽縣德政鄉有田萬二千畝，七年被水，細民殆無生意。古有後浦，在下流，凡十里餘，舊來深浚以泄裏水，爰自損壞堙塞，每遇溪流泛溢，江潮壅大，則淹浸旬月，水不通泄，一再插種，並無收成，乞於本府常平錢借支三千緡，義倉米借支三千斛，就行賑濟，因以開浦。」從之。

朱文公文集別集卷十申提舉司借米付人戶築陂塘：

照對管屬星子等三縣，去歲旱傷尤甚，緣田段多是高仰，見管陂塘多是穿漏，是致旱死不住，據管屬星子、都昌、建昌人戶經官陳乞借口糧修築陂塘，本軍行下逐縣，委自知縣躬親前去管下，逐一驗視所管陂塘，如有穿漏及開掘，即仰一面計度合用工數，供報提舉司，乞支撥米斛。已蒙提舉衙回牒指揮，支撥保借常平米六百五十四石。

以上各項水利建設的經費，均出自常平錢穀。南宋常平錢穀，一般來自常平司出賣官田的收入及常平田產的租課，[39] 其來源有限；而南宋由於財用窘迫，常平錢穀常被移用，尤以借支軍糧爲多，實際所存無幾。[40] 因此常平錢穀雖爲水利建設的經常費用，實際上數量不足供其所需，除依賴朝廷補助經費之外，還必須郡縣自行籌措。而郡縣賦入，絕大部分取充上供，日常開支已感不足。例如朱熹知南康軍時，歲入租米四萬六千石，以

---

[39] **會要**食貨六二義倉篇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九月十四日條：「左正言何溥乞命有司討論故實，度戶口以制多寡之數，鬻官田以充收糴之本。於是戶部言：『常平米依法賑糶，義倉唯充賑給，若擅支借移用，以違制論。蓋緣日前州郡省計不敷，妄以兌易新穀爲名，暗行侵用，常平司並不躬親點檢；兼累承指揮，諸路災傷州軍內，有常平米斛闕少去處，合撥義倉米相兼賑糶，候秋成補糴；及看詳常平司，有拘收到州縣應沒官戶絕等田，除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至二十六年（一一五六）租課已行起發，緣常平司多拘收到人戶場務抵當戶絕等田產，今欲下諸路常平司行下所部州縣，將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二十八年（一一五八）所收椿管錢米取見實數，盡行撥入常平窠名，仍將見今出賣沒官等田產所收價錢，取撥三分，相兼應副常平糴本，仍令州縣乘時收糴。所有奏乞度戶口以制多寡，亦乞下諸路常平司約束施行。』從之。」**文獻通考**卷二十一市糴考二載慶元四年（一一九八）臣僚言：「諸沒官產業並戶絕僧道田賣錢數，及亡僧衣鉢錢，法當拘入常平。」東塘集卷九增糴常平倉米疏：「常平之米，與義倉不同，義倉隨苗帶納，歲歲常有，常平則取之租課米與租課錢收糴耳，而租課錢米即人戶請佃沒官戶絕田產內所輸者。」

[40] **嶺外代答**卷四法制門常平條：「常平米斛，見存無幾，所在皆是也。唯靜江常平米，止支諸司人吏俸米，自餘諸郡，不以軍糧不足借支不還，則以久賑不發腐損耗失，軍糧不足而借支，所至皆然，非獨廣右。」**朱文公文集**卷十七再奏衢州官吏擅借支常平義倉米狀：「臣近點檢衢州沈窖一遭法擅行借兌過常平義倉米八千石充四月、五月官兵俸料，……今來再據衢州沈窖一申，又於常平米內借支三千五百石充六月分軍糧，三個月共擅借過一萬一千五百石，並本州申先借支過常平米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一石五斗六升四合，亦係充官兵俸料，未曾撥還。……目今見管止有三千一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升。」同上卷十八乞降旨令婺州撥還所借常平米狀：「臣伏準尚書省劄子備據知婺州錢佃奏乞於本州見管常平義倉米內支借二萬石，限至歲終撥還。……先來本州已曾借過一萬七千石，元降指揮候秋成先次撥還，尚未還到顆粒，今來再借二萬斛，止存七千餘石。」

三萬九千石上供，所餘七千石僅能供三個月的軍糧，[41] 江西諸州郡的賦入，取充上供者也多達七分至九分。[42] 縣用的困窘，則更甚於州郡。[43] 因此，郡縣很難有餘裕的錢財用於水利建設，除非是另闢財源或撙節開支。**會要**食貨六一水利雜錄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五月五日知嚴州錢聞詩言：

> 今浚湖官就畚湖土，塡築堤岸，得地百餘丈，造蓋三十六家募賃，賃直三歲計得千緡，可以浚溪湖。已委建德縣尉日掠，每月解本州常平庫寄樁。乞行下本路常平司時與點檢，每三歲令守臣以其錢和雇人夫浚溪，如湖塞，亦浚。

可知嚴州是以出租官屋的賃直，作疏浚溪湖的費用。又葉適**水心文集**卷九績溪新開塘記載績溪知縣王栐開闢塘塌的政績：

> 其治縣節縮，稍得餘錢，遂請於監司，買民田使爲之，古跡之廢併修之，塘之所須楗樁木石皆買與之，工食之不足者頗助之。畢二年，爲新塘六十八，塌六。

可知王栐撙節縣用，才有餘財從事開塘。總之，由於宋代的財政集權中央，地方政府的水利建設經費是有限的，僅依賴常平錢穀及郡縣經費，不能充分供應水利建設所需的資金。

南宋地方政府的水利建設經費既感不足，於是經常需由中央支降經費補助。宋代財政集權中央，地方賦入絕大部分上供京師，中央儲存的財物要比地方爲充裕。而在中央儲存的財物中，內廷所能支配的又要比戶部所能支配的爲充裕。南宋中央財庫可以分爲隸屬於內廷與隸屬於戶部兩個系統，內藏庫隸內廷，而左藏庫隸戶部；另外原隸內廷的御前樁管激賞庫，其後更名左藏南庫而改隸戶部，但財物的移用權仍在內廷，內帑的性質並未消失，左藏南庫其後又併入左藏封樁庫，而左藏封樁庫的性質也與左藏南庫相同。[44] 朱熹說：「凡天下之好名色錢，容易取者，多者，皆歸於內藏庫、封樁庫；惟留得名色極不好，極難取者，乃歸戶部。」（**朱子語類**卷一一一朱子八論財）可見內廷所能支配的財物要比戶部爲充裕，因此當地方政府水利建設經費不足而需中央補助時，常

---

[41] 黎德靖編**朱子語類**卷一〇八朱子五論治道：「某守南康，舊有千人禁軍額，其到時纔有（按：缺二字）人而已，然歲已自闕供給。本軍每年有租米四萬六千石，以三萬九千來上供，所餘者止七千石，僅能贍得三月之糧。」

[42] **止堂集**卷十九代臨江軍乞減上供留補支用書：「只如隆興、建昌、撫州、江州止是取及七分以上，吉州亦止八分以上，惟筠與臨江取及九分以上。」

[43]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九彭龜年乞蠲積欠以安縣令疏：「凡今日縣令之所以難者，蓋以財穀之出入不相補爾，豈特不相補，直有銖兩之入而鈞石之出甚相絕者。」**勉齋集**卷五與李敬子司直書：「本邑（樂安）苗米額管六萬二千石，除二千石不可催，實管六萬石；每年起綱及馬穀共管六萬三千石，軍用五千石，縣用六千石，此已是七萬四千石米矣，又要貼水脚錢二萬貫，春衣一萬貫，半年版帳二萬，共五萬貫，皆是將苗米折價，須二萬五千苗，方折得許多錢，如此乃是十萬石苗矣。」漫塘文集卷二十武進縣門記：「武進爲常輔邑，賦上于州，縣無贏財，而有經費，率鑿空取具。」

[44] 參考梅原郁著，鄭樑生譯：宋代的內藏與左藏一君主獨裁的財庫（載**食貨月刊**復刊第六卷第一、二期）。

由內廷直接支撥經費，而不經由戶部。會要食貨六一水利雜錄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十一月九日條載開濬常熟縣塘浦的經費來源：

詔……錢於御前激賞庫支降，米就平江府撥到綱米內支取。

同上食貨六八賑貸篇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十月一日詔：

溫州近被大風駕潮，淹死戶口，摧倒屋舍，失壞官物，其災異常，合行寬恤，可令度支郎中唐瑑同提舉常平宋藻、知州劉孝韙共議，參酌措置，條具聞奏。仍令內藏庫支降錢二萬貫，付溫州專充修築塘埭斗門使用，疾速如法修整，不得滅裂。

同上食貨六一水利雜錄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四月二十六日條：

皇子判明州魏王愷言：「本州鄞縣東錢湖周回八十餘里，自唐天寶開置，灌溉定海、鄞縣民田甚多，而葑葑滋生，塘岸摧毀寖久，堙塞水源，今欲開濬，約用錢一十萬貫，米一萬碩。」詔於本州見管義倉米內就撥一萬石，提領南庫所支會子五萬貫。

同上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二月二日詔：

令封樁庫支撥度牒一千道，付福州每道作八百貫文會子變賣價錢，貼充開浚西、南二湖使用。

以上各項水利建設的經費，均由中央補助，而常熟縣塘浦開濬的經費出自御前激賞庫，溫州修築塘埭斗門的經費出自內藏庫，明州東錢湖開濬的經費出自左藏南庫，福州西、南二湖開濬的經費出自左藏封樁庫，其支配權均在內廷而非戶部。從地方政府水利建設經費的不足與內廷支配經費在水利建設資金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可以看出，宋代君主集權的特色，在水利建設資金的來源中也反映了出來。

上述各項水利建設的經費來源，無論是常平錢穀、郡縣經費或朝廷補助，均可見南宋政府在財用窘迫的情形下，仍然以相當數量的經費投資於水利建設，說明南宋政府對農業發展的重視。

民間資金是南宋水利建設資金的另一來源。由於南宋政府的財力究竟有限，並非所有水利建設的費用都能由政府負擔，若干水利建設，必須由政府與民間合作投資，或者完全由民間負擔建設的費用。例如乾道六年（一一七〇）李結建議於蘇、湖、常、秀州以常平義倉錢米疏濬塘浦及修築田岸，朝廷卽以所費浩大，詔由民間出資；[45] 崇安知縣

[45] 會要食貨六一水利雜錄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十二月十四日條：「監行在都進奏院李結言：『……乞詔監司守令，相視蘇、湖、常、秀諸州水田塘浦緊切去處，發常平義倉錢米，隨地多寡，量行借貸與田主之家，令就此農隙，作堰車水，開浚塘浦，取土修築兩邊田岸。……』詔李結所陳，緣所費浩大，令胡堅常相度措置。胡堅常看詳：『……今相度欲鏤板曉示民間，有田之家各自依鄉原體例出備田米與租佃之人，更相勸諭，監督修築田岸，庶官無所損，民人告勞。』詔從之。」

王齊與因興修水利有成績而得上司的保薦，其原因即爲「不曾費用分文官錢」（**南澗甲乙稿**卷九薦崇安、建陽兩知縣狀），均可見南宋政府希望水利建設的經費能由民間來分擔。南宋民間對水利建設的投資，有與政府共同合作的，有完全由受益地主及農家共同出資的，也有由富家獨力興辦的，玆分述於下：

第一、民間與政府合作投資。**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十重造林峭斗門記：

> 命僧計度之，衆曰：「非芝楮六萬不可。」公曰：「郡家任此，第爲之，勿憚費。」於是里人作而言曰：「公意美矣，吾儕奈何？」共裒萬五千以經其始。寓公林某方爲延平倅，亦助四千，公曰：「吾以四萬一千足之。」

莆田水利志卷八傅淇陳壩斗門記：

> 糜金錢餘四百萬，請於常平司，得四之一，復撙節他費以足其用，均於民者特舊之半。

攻媿集卷五十九餘姚縣海隄記：

> 提擧常平劉公誠之深主其說，首助穀三百斛，……縣出緡錢四千二百有奇，邑之士夫與其鄉人助三百萬。

這幾項水利建設，都是由常平司或郡縣負擔部分經費，而所餘經費則均攤於民或由富家捐助。

第二、由受益地主及農家共同出資。**會要**食貨七水利篇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二月八日條：

> 兩浙西路宣諭胡蒙言：「乞行下兩浙諸州軍府，委官相度管下縣分鄉村，勸誘有田產上中戶量出工料，相度利害，預行補治提防、圩岸等，以備水患，庶免將來有害民田。」詔劄與本路轉運司相度施行。

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十一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六月條：

> 是夏，知婺州洪邁奏：「本州負郭金華縣田土多沙，勢不受水，五日不雨，則旱及之，故境內陂湖最當繕治，而本縣丞江士龍獨能以身任責，深入阡陌，諭使修築，令耕者出力而田主出穀以食之，凡爲官私塘堰及湖總之爲八百三十七所，以畝計者合萬有九千。……」

攻媿集卷五十九慈溪縣興修水利記：

> 主簿趙君，推跡本源，欲復其舊，告諭父老，訓率子弟，莫不勸趨，凡田于西者，畝出錢三百。

這幾項水利建設，或由受益的上中戶均出工料，或由受益地主提供役夫的糧食，或由受益主戶計畝出錢，都是民間共同籌集資金，工程雖然由政府倡辦，但是沒有動用政府的經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三、富家獨力興辦。**嘉靖撫州府志**卷十六藝文錄五趙與懃重修千金陂記：

> 自唐已有千金陂，遏支而行正，然陂常潰決。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間，郡有富民王其姓者，極力築隄以捍。

呂祖謙**東萊集**卷七朝散潘公（好古）墓誌銘：

> 公有塘曰葉亞，溉數百頃，獨聽民取之，不爲禁，斥塘下田以廣潴蓄，或獻疑以膏腴可惜，公曰：「鄉鄰安則吾安矣。」別墅占婺之西湖旁，兩塘廢不治，公發錢數十萬新之，人賴其利，時公未有寸田居其間。

程泌洺**水集**卷十一母舅故朝議大夫太府寺丞黃公行狀：

> 還新安故山，……里有堨曰清陂，溉田千餘畝，堨久廢，田不治，公一日過之，曰：「是亦可以利人也。」仍捐資帥衆築之。是春旱，種不入土，而堨下之田秧獨以時，秋倍入，人懽戴之。

這幾項水利建設，不僅由富家獨力出資，而且由他們自動興辦，而非出於政府的倡導。

上述出自民間的水利建設資金，其出資人或爲受益的有田之家，或爲有意造福鄉里的富民，佃戶一般沒有這一項負擔。而在負擔這一項資金的地主及農家中，也是富家負擔較多，貧戶負擔較少，如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兩浙路補治隄岸，由上中戶出資，下戶不必負擔這一項費用；如慈溪縣興修水利，其出資方法爲計畝出錢，自然田產多者出資亦多，田產少者出資亦少。至於獨力出資的富家，更是完全承擔了所有的費用，免除了其他受益農家的負擔。因此，南宋水利建設資金中的民間資金，主要是源自富家。

從南宋水利建設的資金來源，可以知道負擔農業資本的，不僅是農家，南宋政府與富家也對農業生產投下了相當數量的資金。南宋政府與富家投資水利建設，固然是爲了本身的利益，而一般農家亦可因此而蒙受澤惠，一方面因受雇工作而獲得工資，一方面因農業生產量提高而增加收入，減輕籌措生產資本的困難。因此，南宋政府與富家雖未直接供給農家生產資本，但由於他們負擔了水利建設的大部分經費，使得農家籌措資本的困難得以減輕，他們對農家的貢獻，實不只限於生產資本的融通，而是已間接的分擔了一部分生產資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